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及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员工等 58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3.00 万股，相关激励对象已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额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也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登记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360,000,000 股增加至 365,030,000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,000,000.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65,030,000.00 元。

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条文列示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503 万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,50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